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B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数量	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39,549,798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份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95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卢泮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437,266	997,952	102,58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447,098	99,748	94,4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439,698	997,241	99,55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431,798	997,941	110,3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443,698	997,942	100,56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419,498	999,976	124,700

7.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089,807	990,007	128,300

8.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419,798	999,978	103,7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89,198	999,939	154,3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062,697	989,936	154,3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501,897	999,611	100,7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508,697	999,972	98,800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506,897	999,741	100,6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162,098	989,989	94,400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4、6、11、12、13均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梁建华对议案7、10回避表决;股东钟海

辉对议案7、10、11、12、13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诚公法(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梦、黄奕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俞世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0,93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915%,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冲转股本取得的7,292,785股和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3,641,674股,这两部分股份分别存放于股东俞世国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邵一丁持有公司股份12,835,5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63%,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冲转股本取得的9,840,752股和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复晖”)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2,994,782股,这两部分股份分别存放于邵一丁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涂自群持有公司股份1,139,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30%,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翁俊彬持有公司股份912,2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26%,涂自群、翁俊彬全部股份来源于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股东名下。

上海古韵琳、重庆复晖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宁波富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6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股东俞世国、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邵一丁、高级管理人员涂自群、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翁俊彬等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减持部分股份。

2026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上述股东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股东俞世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冲转股本取得的股份”5,613,3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冲转股本取得的股份”6,130,3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冲转股本取得的股份”3,641,674股,这两部分股份分别存放于股东俞世国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

2.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邵一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冲转股本取得的股份”2,458,7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重庆复晖非交易过户取得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3,641,674股,这两部分股份分别存放于邵一丁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涂自群持有公司股份1,139,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30%。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翁俊彬持有公司股份912,2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26%。涂自群、翁俊彬全

部股份来源于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股东名下。

4.上海古韵琳、重庆复晖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宁波富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邵一丁	邵一丁	12,835,534	2.2963%	邵俊彬持有邵一丁妻子关系
涂自群	涂自群	1,139,820	0.2030%	邵俊彬持有涂自群妻子关系
合计		14,975,354	2.500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姓名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邵一丁	邵一丁	12,835,534	2.2963%	邵俊彬持有邵一丁妻子关系
涂自群	涂自群	1,139,820	0.2030%	邵俊彬持有涂自群妻子关系
合计		14,975,354	2.5004%	

注: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俞世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0,93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915%,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冲转股本取得的37,292,785股和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3,641,674股,这两部分股份分别存放于股东俞世国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

2.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邵一丁持有公司股份12,835,5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63%,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冲转股本取得的9,840,752股和重庆复晖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2,994,782股,这两部分股份分别存放于邵一丁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涂自群持有公司股份1,139,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30%。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翁俊彬持有公司股份912,2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26%。涂自群、翁俊彬全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将于2026年5月28日开庭审理

2.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原告

3.案件金额合计:36,153,893.06元

4.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7.3条规定,该案件已达到重大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法定代表人:程浩文
住所:潍坊市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7楼212室

法定代表人:丁壹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34223044.15元(人民币,下同,暂定金额,以实际评估为准);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以34223044.15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6年2月13日为1883779.95元;以34223044.15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6年2月26日为32074.96元,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以以上款项计为36,153,893.06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2020年12月21日,原告中标被告渤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设施及监理项目。2020年12月23日,双方签订了《渤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设施工程》,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渤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设施工程,为被告提供图纸范围内的室内配套设施工程,包括喷泉、照明灯具、配电柜、照明配电及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合同金额为49153806.15元,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合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分为:(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采购清单,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2)货到现场,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60%;货物进场不超过三次;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结算价的88%;4)结算完成,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5)剩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履约后,原告依约进场施工。2022年5月2日,案涉工程项目竣工交付给被告使用,后于2024年5月26日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后,就工程结算事宜,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但被告怠于结算,至今未有明确结论。原告依据合同金额测算被告拖欠的工程款本金合计34223044.15元。原告认为,原告已经完成了案涉全部施工工作,被告超期结算工程至今逾三年有余,案涉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至今已有一年有余,被告拖延办理结算不仅违反了合同约定,也使原告遭受了巨大的管理责任和资金压力,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向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案件所处阶段:已受理,将于2026年5月28日开庭审理

2.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4件,涉案金额为9,466,686.51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司发生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IPC Management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宸展光电”)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IPC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IPC”)的通知,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宸展光电(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科技”)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80,000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或“本次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15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IPC与宸展光电科技于2025年10月1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IPC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宸展光电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宸展光电8,8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宸展光电当前总股本的5.02%。本次协议转让定价为29.78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64,446,400.00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6日和202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及《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15日,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IPC Manage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52,796,489	20.65%	43,916,489	2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96,489	20.65%	43,916,489	24.83%
宸展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3,506	0.54%	9,833,506	5.65%
	有限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股份转让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总股本176,880,704股进行计算。

IPC和宸展光电科技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先生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调整为如下: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背景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当前公司股份总数137,496,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2,960,181.21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1.13%,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